

202114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长兴县和平镇卫生院、长兴县和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同意办理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监督注册号为330522202107090101-

001，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章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由我局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实施质量监督。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开展有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
公共卫生中心为框架结构，3层，建筑面积3036.27m²，总造价858.9569万元。

勘察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中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计划编制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三、监督人员：

监督工程师：杨炜，联系电话：6028763；

质量监督员：曹歆，联系电话：6022035；

四、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核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的资质等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基础验槽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协同施工单位提前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及我局质量监督站。

3、工程施工中，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物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市政道路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压(密)实度试验、弯沉试验，市政排水工程的抽查重点是管道闭水试验，市政桥梁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基础、下部构造、上部构造。除对上述质量控制要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外，我局质量监督站还将采取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工程进行检查。

2021146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安监编号：330522202107090101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长兴县和平镇卫生院、长兴县和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你单位提供的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办理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

公共卫生中心（工程名称）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手续，请你单位根据承诺书的要求落实具体措施。

我局安全监督站将组织监督人员，对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文明施工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市场行为情况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随机抽查。请予支持配合。

我局安全监督站指派万志伟、唐青山两位安全生产监督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监管。联系电话：0572-6022035、6258708。

为顺利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特告知以下事项：

1.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和资料；要求责任主体回答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求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2. 监督人员到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可要求其出示有效执法证书。如发现监督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责任主体可及时向我局安全监督站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电话：0572-6040642。

